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商务厅

粤农农规〔2024〕2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根据《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结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快推动我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

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是广东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动态调整广东省工作方案，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提升广东省农业机械化水平，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力争到2027年，全省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3880台。其中2024年，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970台。

二、实施范围

在全省所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县（市、区）开展，对机主报废和更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广州市、深圳市可参照执行。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机具种类

国家补贴范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省级新增补贴范围：一手购置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机）、烘干机。

五、报废条件

最低报废年限不低于 5 年。补贴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当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者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对未达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六、补贴标准和来源

符合国家补贴政策的，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两部分组成。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的 50% 测算，由省级财政支出。

属于省级补贴新增范围的，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型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45% 测算，由省级财政支出。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行总额控制，每年安排的中央补贴及省级补贴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申请补贴顺序在前者优先分配。

当前测算结果详见《广东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补贴额每年根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动态调整，严格按照中央最新文件执行。

七、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经营资质的其他企业或农机合作社。省商务厅定期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供全省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商县级商务部门确定本县（市、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发放“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牌匾（样式参照附件2）。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销毁工作。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可享受报废补贴农机产品的机型、类别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八、补贴申领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同时提交符合报废条件的证明材料（参照本方案第五节）和《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附件3）。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申请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机）、

烘干机报废补贴的须提供一手购置发票。

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填写《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附件5），并由回收企业盖章、农机主管部门监销人签字确认。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者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以及《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级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由相关部门核对报废农机信息，确认无误后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到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填写《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附件6），并提交符合报废条件的材料。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及时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按程序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中拨付给机主。

九、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商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

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将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将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在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网站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在县级政务服务大厅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各地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本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加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农机具报废的管理，要建立专门台账，登记造册，详细记录机具信息，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各市、县（市、区）可参考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控的要求，制定防控措施，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跨省异地骗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处理。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地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进度季报制度；每年进行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分析，

于12月10日前上报总结材料（附件7、8）。上述材料均以地市为单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十、有效期限。本方案自2024年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四年。

- 附件：
1. 广东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牌匾样式
 3.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4.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
 5. 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
 6.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7.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清单
 8.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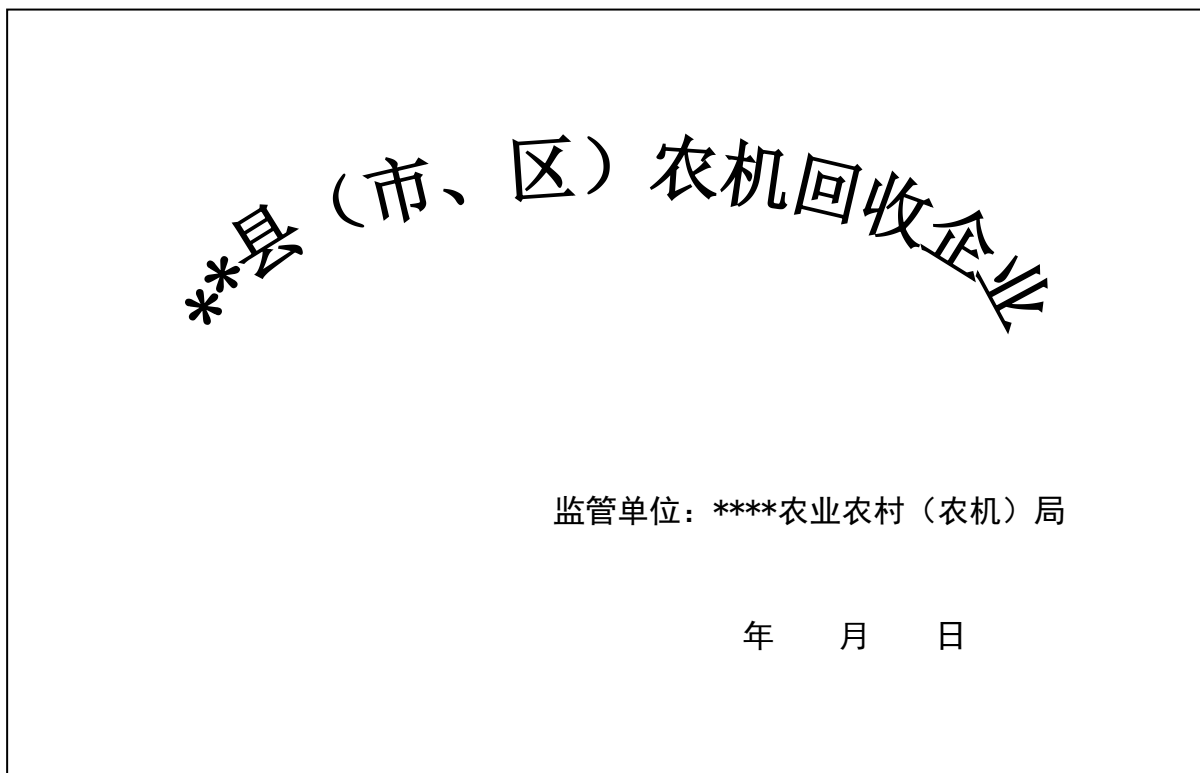
广东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中央财政报废补贴额（元）	省级财政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含）	1000	500
		20-50 马力（含）	3500	1750
		50-80 马力（含）	7000	35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5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6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15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275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36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55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以上（含）	7200	3600
		4 行以上（含），35 马力以上（含）	17500	875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650	325
		4-6 行手扶步进式	1200	600
		6 行以上手扶步进式	1950	975
		4 行四轮乘坐式	5000	25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000	4500
		7 行以上四轮乘坐式	12000	6000

序号	机型	类别	中央财政报废 补贴额（元）	省级财政报废 补贴额（元）
5	机动喷雾（粉）机	喷幅 18m 以下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800	400
		喷幅 18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3000	1500
		18（含）-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4700	2350
		50（含）-10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300	265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5000	7500
		喷幅 35m 以下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1200	600
		喷幅 35m 及以上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4500	2250
6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100	50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工作直径 400mm 以下	100	50
		转子工作直径 400mm 及以上	300	150
8	铡草机	生产率 6t/h 以下	300	150
		生产率 6t/h（含）-9t/h	450	225
		生产率 9t/h 及以上	900	450
9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多旋翼，药箱容量 10（含）-20L	-	1600
		多旋翼，药箱容量 20（含）-30L	-	2430
		多旋翼，药箱容量 30L 及以上	-	3240
		单旋翼，药箱容量 15（含）-25L	-	2430
		单旋翼，药箱容量 25L 及以上	-	3240
10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t（含）-4t	-	2880
		批处理量 4t（含）-10t	-	7155
		批处理量 10t（含）-20t	-	10170
		批处理量 20t（含）-30t	-	1305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	-	21105

附件 2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牌匾样式



附件 3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现所在住址	
报 废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5 年使用年限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维修费用超过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明令淘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须注明原因_____		
个人承诺			
<p>一、本人自愿将：_____型_____类别农机，依照有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报废。</p> <p>二、本人承诺以上申请报废的机具确系本人所有，证件齐全、来源合法，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止报废补贴申请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已领取补贴资金的，自愿将补贴资金全额退回； 3、自愿接受农机及相关部门的核实调查或监督检查； 4、如果涉嫌犯罪，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熟知内容，愿意遵守上述承诺。</p>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名称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牌证管理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部门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5

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农机发动机号编号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监销人员（签名）：_____ 回收企业：（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存查；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附件 6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编号					
一卡通（合作组织）账号					
	机 型	类 别	中央补贴额 (元)	省级补贴额 (元)	核实结果
机型、类别、补贴额核实情况 (本栏由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填写)	拖拉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水稻插秧机、				
	机动喷雾(粉)机				
	机动脱粒机				
	饲料(草)粉碎机				
	铡草机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循环式烘干机				
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 此证明作为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如核无误,签注“报废机具信息核实无误”字样。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一份留存县财政部门。				

附件 8

_____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废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水稻插秧机（台）	
机动喷雾（粉）机（台）	
机动脱粒机（台）	
饲料（草）粉碎机（台）	
铡草机（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台）	
烘干机（台）	
二、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万元）	
三、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万元）	
四、受益农户数（户）	

备注：季度数据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全年数据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